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公 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NS Holding收購南山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97.57%的收購事項。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新聞稿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指出PNS Holding就收購事項作出的申請已被拒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刊發本公告之時，(i)本公司仍未收到金管會及／或投審會關於監管機構的決定的正式通知；(ii) AIG表示其目前看法，認為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符合各方的最佳利益；及(iii)本公司與博智之商討仍繼續進行，但基於本公司現時獲悉的資料，本公司仍未能與博智就如何進一步行動達成共識。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 (「PNS Holding」) 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 已發行股本約97.57% (「收購事項」)。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 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 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新聞稿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指出PNS Holding就收購事項作出的申請已被拒絕(「監管機構的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刊發本公告之時，(i)本公司仍未收到金管會及／或投審會關於監管機構的決定的正式通知；(ii)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 表示其目前看法，認為終止PNS Holding與AIG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 符合各方的最佳利益；及(iii)本公司與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博智」) 之商討仍繼續進行，但基於本公司現時獲悉的資料，本公司仍未能與博智就如何進一步行動達成共識。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 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刊發本公告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市場人士提供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